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通知,获悉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庄浩 | 是 | 139.20 | 1.59% | 0.37% | 2017-11-21 | 2020-07-15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8.30 | 1.36% | 0.31% | 2018-01-17 | | |
| | | 276.70 | 3.17% | 0.73% | 2019-07-31 | | |
| | | 285.70 | 3.27% | 0.76% | 2019-08-06 | | |
| 庄澍 | 是 | 80.00 | 2.09% | 0.21% | 2019-10-25 | 2020-07-13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西藏永悦 | 是 | 131.40 | 0.90% | 0.35% | 2020-03-30 | 2020-07-15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31.30 | - | 2.7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庄浩 | 8,728.8382 | 23.07% | 2,164.4091 | 24.80% | 5.72% | 2,164.4091 | 100% | 4,382.2195 | 66.76% |
| 庄澍 | 3,830.3125 | 10.12% | 209.0000 | 5.46% | 0.55% | 0 | 0 | 2,872.7343 | 79.33% |
| 西藏永悦 | 1,459.7900 | 3.86% | 314.0000 | 21.51% | 0.83% | 0 | 0 | 0 | 0 |
| 张和平 | 663.8925 | 1.75% | 0 | 0 | 0 | 0 | 0 | 497.9193 | 75.00% |
| 贺静颖 | 663.8925 | 1.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346.7257 | 40.56% | 2,687.4091 | 17.51% | 7.10% | 2,164.4091 | 80.54% | 7,752.8731 | 61.24%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 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 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0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申购金额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业绩基准 |
|---|---|---|---|---|
| 公司 | 8,000 万元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 | 无固定期限,预约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1、28 天 -62 天为 2.5%;2、63 天 -91 天为 2.65%。3、预计收益率:2.75% |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07 月 13 日,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 5,000 万元人民币"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838 期投融宝 1 号优先级 3 月期 056 号"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 1,4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7 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0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1,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121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4,636,74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45,107,2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4,30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 人,代表股份 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贵阳市贵安新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74,310,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74,310,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0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限的 10.752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296,960 股变更为 190,189,440.00 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壹亿玖仟零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变更为"壹亿玖仟零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上峰控股 | 是 | 28,000,000 | 10.66% | 3.44% | 否 | 否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28,000,000 | 10.66% | 3.44% | 否 | 否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峰控股 | 262,566,915 | 32.27% | 145,340,000 | 173,340,000 | 66.02% | 21.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62,566,915 | 32.27% | 145,340,000 | 173,340,000 | 66.02% | 21.3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未来半年内 | 15,000,000 | 5.71% | 1.84% | 80.000.000 |
| 未来一年内 | 64,870,000 | 24.71% | 7.97% | 490,000,000 |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68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奥瑞金")与桂林建行签署 8,2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以下简称"咸宁邮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邮储签署 2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14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5.5 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 46.64 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奥瑞金

名称: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083606170 9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 5# 楼
经营范围: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广西奥瑞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287.01 万元,净资产 27,802.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07.13 万元,净利润 1,056.17 万元(经审计)。

2、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77587381G
注册资本:1006.077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09 年 15 日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3,693.31 万元,净资产 220,522.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300.07 万元,净利润 42,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

4. 保证期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咸宁邮储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2.被担保债权:本金 2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1,940.8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4.92%;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4,841.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0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077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13,421,0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13,421,0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538,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421,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38,1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 年 7 月 15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58 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58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先生、郭钏先生、曹庆平先生: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林州重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林州重机和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签订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兰州中煤向林州重机提供锂电池系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3.9 亿元,约定交、提货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林州重机分两笔支付给兰州中煤 1 亿元、0.95 亿元,记入对兰州中煤的预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的 1.95 亿元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 1.95 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 天、年利率 7.03%)共计 11,918,779.16 元,记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记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 1.95 亿元其他应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由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

林州重机在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 206,918,779.16 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 2.07 亿元,虚减预付账款 1.95 亿元;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消,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 11,244,131.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1,244,131.28 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72%。林州重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对林州重机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钏,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郭现生、郭钏、曹庆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